

法規名稱	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9/19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- 第四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與輔導實施要點」加以維護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第六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、選課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並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第八條 教師教授課程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一、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二、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三、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四、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第九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本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，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，應自動迴避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9/19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修正記錄：

95 年 0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95 年 06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 年 06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6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6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9 月 12 日 第 13 屆第 18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秘書室 105 年 09 月 14 日 1052102692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 年 9 月 19 日公告)

110 年 0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通過

111 年 07 月 14 日 第 14 屆第 2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秘書室 111 年 07 月 21 日 111210179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9 月 19 日公告)